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

01 聲 請 人

02 即債務人 余佳蓓

03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

04 相 對 人

05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10 代 理 人 鄭偉廷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6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17 相 對 人

1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0 相 對 人

21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23 相 對 人

24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2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

01 制。

02 理由

03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4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
05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
06 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
07 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
08 簡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
1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而債務人於
11 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5日所提每月1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9,855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709,560元、
13 清償成數25.52%之更生方案，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
14 案表示意見，其中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
15 明為有擔保、不受更生程序影響、而不表示意見，另其中債
16 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
17 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
18 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其所表達之意見為：債務人清償
19 債務成數過低、債務人所列扶養費過高、債務人正值壯年而
20 可增加收入以供清償、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
21 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。

22 三、次查，債務人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助理工程
23 師，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，有債務人所提○○○○股份有限
24 公司之薪資明細影本在卷足憑。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
25 情事，可認其於114年5月15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，
26 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27 （一）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49,406元，有債務人所
28 提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影本等在卷可證。其
29 所列每月收入已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所
30 審認每月收入33,263元，堪認債務人已積極尋求正職已增
31 收入。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，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

01 入49,406元為認定依據。

02 (二)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，經查其債務人名下雖
03 有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保單3件、及汽、機車各乙
04 輛。就汽機車部分，其中汽車已由動產抵押權人實行拖車
05 處分、而非由債務人占有中；又機車係104年出廠，已逾
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7 定，而無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實益。然保單部分，僅其中1
08 件具保單價值1,107元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
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
10 書、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出具保單價
11 值一覽表、本院114年8月19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。

12 (三)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8,477元，因債務人前已向
13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，雖所提必要支
14 出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民事裁定所審酌18,61
15 8元。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，尚需負擔二名未
16 成年子女（係分別100年度、102年度生）扶養費支出，上
17 開裁定並未審酌債務人仍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支
18 出，是本院審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38,477元為
19 合理。

20 (四)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每月收入為49,4
21 06元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（6年）可處分所得及財產總
22 額為3,558,339元（計算式： $49,406 \times 12 \times 6 + 1,107 = 3,558,339$ ），
23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,770,344元（計算式： $38,477 \times 12 \times 6 = 2,770,344$ ），
24 餘額為787,995元（計算式： $3,558,339 - 2,770,344 = 787,995$ ）。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，
25 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9,855元，清償總額為709,560元（計
26 算式： $9,855 \times 12 \times 6 = 709,560$ ），已達前開餘額之90%（計
27 算式： $709,560 \div 787,995 \times 100\% = 90\%$ ）。本院審度債務人已
28 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及財產價值之九成均用於
29 清償債務，足認其已盡力清償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
31

0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02 用之數額，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
03 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
04 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行認可更生方案。另依本
05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，並教
06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
07 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